

離 婚 協 議 書

立離婚書人 甲方 _____(民國 年 月 日出生)

乙方 _____(民國 年 月 日出生)

(以下簡稱甲乙方)雙方同意離婚，茲經雙方同意訂立本兩願離婚書約條件如後：

1. 本離婚書約簽訂後，雙方婚姻關係解消。
2. ____方同意給付____方新臺幣(下同)_____元，並於__年__月__日前一次給付(或自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，按月給付____元，一期未到視為全部到期)，雙方其餘夫妻剩財產分配、因婚姻關係所生財產上及非財產上請求均拋棄，雙方如對外有所負債，應各自負責清償與他方無涉。

※攸關兒少親權行使、探視內容與扶養費給付等詳填附件1、附件2

※依民法第1050條規定應共同向戶政機關登記始生效，兩願離婚書一式三份，除各執一份為據外，另一份送戶政事務所辦理離婚登記之用。

立書人 甲 方 :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 :

住 址 :

立書人 乙 方 :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 :

住 址 :

證 人 :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 :

住 址 :

證 人 :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 :

住 址 :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附件 1：

※未成年子女行使負擔權利義務

1. 雙方所生未成年子女_____約定由_____方(單獨/共同)行使負擔權利義務，並與_____方同住。
2. 雙方所生未成年子女_____約定由_____方(單獨/共同)行使負擔權利義務，並與_____方同住。
3. 雙方所生未成年子女_____約定由_____方(單獨/共同)行使負擔權利義務，並與_____方同住
4. 其他：_____

※雙方所生之未成年子女的扶養費之約定

1. 由(甲/乙)方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，每月_____日(前)支付未成年子女_____、_____、_____每人扶養費_____元，至子女年滿 20 歲止，共_____元，匯至_____郵局/銀行帳戶：_____。
2. 其他：_____
